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彥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52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50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彥穎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曾彥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129號調解筆錄、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及正本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被告曾彥穎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經本院以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50號判決公訴不受理。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如被害人傷勢嚴重程度、肇事地點是大馬路或鄉間小路等），其肇事逃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

01 6月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
02 者，自然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
03 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
04 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
05 查，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報
06 警、救護，固值非難；然考量事故發生時間及地點為日間之
07 市區道路，於肇事後即有路過民眾報案，因被告離開現場所
08 致告訴人之生命身體危險程度較為有限；另被告已與告訴人
09 達成和解並為部分賠償，有前引本院調解筆錄、撤回告訴暨
10 刑事陳述狀、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及正本各1份在卷可
11 參。綜觀本案犯罪情狀，並考量被告客觀犯行、主觀之惡性
12 及其犯罪所生結果，固應認其本案犯行雖為法所不許，惟被
13 告可非難性相對非重，若須為此承擔該罪法定最低本刑即6
14 月以上有期徒刑（已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上限），恐嫌過
15 苛，在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普遍之同情，而有情輕法
16 重、堪予憫恕之處，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但仍
17 審酌告訴人劉銘哲所受之傷害非輕，不過度減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發生本案交通事故
19 後，漠視其法律上所應履行之義務，未留滯現場，提供被害
20 人即時救助或報警處理便逕行離去，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
21 益，所為實屬不該；兼衡案發的地點、告訴人之傷勢、受他
22 人救援的可能性；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調
23 解且為部分賠償等情，均如前述；末衡其前科素行、高中肄
24 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業工、未婚沒有小孩、無人需其扶
25 養、入監前獨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秉志、許亞文、黃碧玉

01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6 書記官 陳湘琦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3 或免除其刑。

14 附件：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字第21526號

17 被 告 曾彥穎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

19 居屏東縣○○鎮鎮○○路00巷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曾彥穎明知駕駛執照遭註銷不得駕車，仍於民國112年8月8
25 日7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
26 市仁武區名山二街由東往西行駛，行駛至該路與八德東路口
27 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輛應減速慢行，作
28 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9 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適劉銘哲騎乘車號0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沿八德東路由南往北行駛至此，二車發生碰

01 撞，劉銘哲因而受有右側髕骨骨折之傷害。詎曾彥穎明知已
02 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停
03 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年籍資料及任何
04 聯絡方式，逕行徒步逃離現場。嗣為警據報到場處理，始查
05 知上情。

06 二、案經劉銘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09 (一)被告曾彥穎於警詢時之供述。

10 (二)告訴人劉銘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

11 (三)證人廖顯智即BHQ-7523號自用小客車之車主於警詢時之證
12 述。

13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4 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22張、監視器影像擷圖6
15 張。

16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

17 (六)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19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遭註銷駕車過失致人傷害
20 罪嫌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
21 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又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請予
22 以分論併罰。另請依道路交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
23 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張 家 芳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31 書 記 官 孫 志 偉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08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9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1 或免除其刑。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3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1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8 三、酒醉駕車。

1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0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1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2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3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4 道。

25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6 暫停。

27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8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30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31 者，減輕其刑。